附件1

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

流程图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1.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流程图---------------------------------1

2.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流程图---------------------------------2

3.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流程图---------------------------------3

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流程图

案件来源

校外培训线下监督检查、线上巡查时发现、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及中国教育督导平台等反映、投诉、举报、移送、上级交办及其他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现场调查违法事实

调查取证

收集证据

当场处罚的情形：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培训机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作出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等，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告知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执法人员记入笔录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当事人在行政处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涉及罚款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或者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执法人员可以出具专用发票，当场收缴罚款，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银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场处罚

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执行

立卷归档

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流程图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校外培训监管的内设机构对案件进行初步核查，了解问题线索，提出立案、移送及其他处理意见

案件来源

校外培训线下监督检查、线上巡查时发现、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及中国教育督导平台等反映、投诉、举报、移送、上级交办及其他

初步核查

对属于其他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履行立案审批程序，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移送

立案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开展调查取证，制作调查笔录、询问笔录等，收集证据，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可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并在七日内作出处理

调查取证

案件承办人员提交调查报告，写明违法事实、理由、依据等，提出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初步意见，附证据材料，按程序报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批

提出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初步意见

填写《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等，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当事人有要求听证权利

告知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执法人员记入笔录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按程序组织听证；放弃听证的填写放弃听证承诺书

组织听证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根据听证情况，考虑当事人在陈述、申辩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在之前行政处罚初步意见基础上，提出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意见

提出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意见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不得作出决定

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报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审批。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法制审核

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依法公开

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在行政处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涉及罚款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

送达

作出校外培训监管

行政处罚决定

结案立卷归档

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流程图

当事人要求听证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教育行政部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教育行政部门对当事人的听证要求进行受理

受理

听证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确定听证主持人

教育行政部门调查人员将案件材料移交听证主持人，听证主持人审阅案件材料，准备听证议程

移交案件材料

校外培训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教育行政部门终止听证。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听证主持人确定听证召开的时间、地点

确定听证时间地点

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告知

举行听证

制作听证笔录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组织形成听证报告，连同听证笔录和有关证据呈报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查，听证笔录作为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

形成听证报告